

南京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 实施办法

为健全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强化学位论文过程化管理，促进论文工作全过程把关，完善硕士研究生考核和激励机制，切实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等文件精神和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现对硕士研究生（含非全日制）的中期考核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是在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开题报告结束后，对其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情况、科研与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的一次全面考核和评定，确定其是否具有继续攻读硕士学位的资格。

二、考核时间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在入学后第四学期末第五学期初进行，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可根据学位点对专业实践时间安排进行调整，非全日制可适当延后考核时间。

硕士研究生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参加中期考核。因出国、休学等原因无法如期参加当年考核的，须本人提出申请，导师和学生所在学位点的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方可延期。

三、组织实施

1. 各学科学位授权点成立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实施细则制定、组织实施和受理申诉等工作。领导小组由学位点负责人、分管研究生教学的负责人或研究生导师组成，人数不少于5人。

2. 各学科学位授权点成立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每个考核小组至少由3名本学位点研究生导师组成，具体负责本学位点硕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评价工作。

3. 各学科学位授权点应明确质量主体职责，强化导师和研究生的质量意识，切实发挥中期考核在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筛选作用，建立积极有效的质量保障监督机制，保证研究生教育基本质量，促进学位点建设内涵式发展。

四、考核内容

1. 应按照全面发展的要求和培养方案的规定，对照检查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执行情况，全面考核研究生入学以来思想政治、课程学习、科研与专业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社会实践等方面情况。其中：思想政治主要考察硕士研究生政治素质、道德品质、治学态度、集体观念、组织纪律等；课

程学习主要考察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中课程完成情况；科研与实践能力主要根据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的研究内容和计划进度，考察其在课题研究中的工作能力、创新能力和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研究进展情况、所取得的主要成绩。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考核应当体现专业学位培养目标与培养过程的特殊性，并与专业实践考核结合。

2. 各学科学位授权点应根据本学位点培养要求，进一步明确考核内容及方式，结合研究进展综述报告、学位论文开题答辩、综合面试、笔试等多种形式，完善本学位点的考核实施细则。

五、考核结果

1. 考核结果评定分三个等级：优秀、合格、不合格。

2. 考核“优秀”等级的比例不超过 25%。具体各等级所占比例由各学位点确定。

3. 考核结果为“优秀”或“合格”的硕士研究生通过中期考核，其中获评“优秀”等级的硕士研究生在学校选拔资助研究生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评优评奖、创新工程评选、攻读硕博连读生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4.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等级为不合格：

（1）有严重的政治思想品德问题不宜继续培养；

（2）一门学位课程不及格，经一次重修后仍不及格或两门学位课不及格；

（3）未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学习；

（4）因主观原因未完成开题报告，或第一次开题报告未通过且按规定重做后仍未通过者；

(5) 论文工作中明显表现出缺乏科研能力，不能完成论文计划；

(6)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伪造数据，抄袭或剽窃他人成果；

(7) 无故不参加中期考核；

(8) 受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5. 每位硕士研究生有两次考核机会。第一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硕士研究生，给予分流警告，列出整改计划，须参加下一次的中期考核。第二次考核仍不合格者，不宜继续培养，取消攻读硕士学位资格。中期考核通过一年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六、考核程序

1. 硕士研究生就考核内容作书面自我小结并填写在《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中。

2. 导师就考核内容对硕士研究生表现写出综合评价意见并填写在《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中。

3. 硕士研究生在考核小组会议上进行汇报。考核小组根据硕士研究生作的自我小结汇报和提供的材料进行评议，并在《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中写出考核评价意见，注明中期考核是否合格（考核小组成员均需签名）。如出现意见分歧，可对是否合格投票表决，并注明投票结果。

4. 所在学位点考核领导小组根据考核小组意见写出考核结论，学位点负责人在《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中签名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5. 考核结束后一周内，各单位将考核结果公布。对中期考核不合格者，应及时通知硕士研究生一年后再行考核。

6. 研究生院对各学位点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情况进行抽查评估。

七、申诉受理

硕士研究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照以下程序提出申诉：

1. 在考核结果公布后三个工作日之内向所在学位点考核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考核领导小组对硕士研究生的申诉，进行情况核实、复查整个考核过程，作出复议决定，自接受申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2. 硕士研究生对学位点的复议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再提出书面申诉及相关材料。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相关学科专家进行审核和评判，形成最终决议并报研究生院备案，自接受申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八、其他说明

1. 各学位点中期考核实施方案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并提前向硕士研究生公布，保证考核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